

發文方式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新竹市至愛服務協會 函

辦 事 處：新竹市東大路 1 段 62 號 2 樓

承辦人員：傅正泰

電話：03-5237973、5212737、0933-790392

傳真：5266354

E-mail：j120360@ms25.hinet.net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竹至會萍字第 1110078 號

速 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

主旨：貴府委託本會承接新竹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辦理「讓愛發光～111 年新竹市國際志工日」活動，請函轉各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社福類運用單位，踴躍推薦志工參與各項表揚，齊力倡導志願服務良善風氣及文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各項報名 11 月 10 日截止（資料不齊退件），逾時不受理。
- 二、新竹市政府訂於 111 年 12 月 10 日（星期日）公開表揚，獲選者將另行通知。
- 三、檢附「績優志願服務人員表揚辦法」、「志工終身奉獻獎表揚辦法」、「暖心行動～風城感恩您」推薦表各 1 份。
- 四、另…12 月 18 日國際志工日才藝表演及趣味賽將另函報名。
- 五、志推中心窗口：郁汶社工師、堯卿社工督導，電話：5359791、5359785，傳真 5359787；E-mail：vol.hccg@gmail.com，各項表單索取可上網：<https://reurl.cc/ygRqel>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

副本：新竹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、本會行政組

理事長馬健萍

新竹市111年「讓愛發光」國際志工日宣導活動

系列一：志工榮譽榜

壹、計畫緣起：依據志願服務法施行之。

貳、計畫目標：

- 一、支持政府推動「溫馨、友善、幸福的新竹市」願景及決心。
- 二、展現全市志工及團隊蓬勃朝氣與動能，凝聚旺盛士氣與溫馨力量。
- 三、肯定志願服務對國家社會的良善影響，慰勉志工服務之辛勞與貢獻。
- 四、倡導志願服務風氣，激發社會大眾踴躍加入志工行列；呼籲全民重視新世紀主流價值，共塑志願服務新文化，邁向「志工台灣」願景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
(新竹市政府委託社團法人新竹市至愛服務協會承辦)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新竹市各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運用單位

肆、活動日期及地點：111 年 12 月 (活動時間與地點將另行通知受獎人)

伍、參加對象

本市各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各類運用單位(機關、學校、機構、社區、社團及企業團體)志工及已退場(休)資深志工。

陸、活動內容：(表揚辦法詳如附件)

表揚各類傑出志工及團隊，感恩志工奉獻情操，同時肯定志工隊社會的貢獻

序號	活動名稱	時間	進行方式	辦法表單
1	<u>志工終身奉獻獎</u> (亮點計畫)	12 月	1. 弘揚「 <u>一日志工、終身志工</u> 」精神及理念，肯定志工將一生的愛與熱忱，長期奉獻給國家及社會，溫暖人心，鼓舞行善風氣及助人文化。 2. 評選「 <u>志工終身奉獻獎</u> 」5 人。	附件一
2	風城感恩您～ 暖心行動 (亮點計畫)	12 月	1. 以「惜緣、惜福、感恩」行動，感謝現已退場(休)資深志工。由市府長官、貴賓致贈精美溫馨禮物，以資謝忱。 2. 許多資深高齡志工因身心健康狀況影響，而無法繼續從事志工服務，感念這	附件二

序號	活動名稱	時間	進行方式	辦法表單
			些曾經身為散播歡樂散播愛的志工，他(她)們永遠是最友善幸福城市的推手。 3. 遴選已退休績優高齡志工，預計 10 人。	
3	績優志工獎 (有你真好)	12 月	1. 表彰志工善行義舉，增進好人好事曝光率。 2. 肯定志工服務社會的情操，弘揚志願服務關懷助人精神，激勵見賢思齊效能。 3. 評選「績優志工獎」，預計 30 人。	附件三

柒、報名須知及辦法

一、報名須知：本活動一律採預約及團體報名制，不受理個人及當日臨時報名。

二、報名辦法：各項報名表皆須 11/10 前報名，額滿即截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一) 電子檔報名表請於網址 <https://reurl.cc/606WDy> 或掃描 QRcode 下載

(二) 聯絡方式：

聯絡人：鄒育汶社工師、謝堯卿社工督導

電話：5359791、5359785

傳真：5359787；E-mail：vol.hccg@gmail.com

地址：新竹市中央路 241 號 7 樓（衛生社福大樓）



捌、預期效益

一、藉活動宣揚「一日志工、終身志工」、「一人志工、全家志工」、「志工台灣」理念，進而號召社會大眾踴躍參志願服務，共創溫馨祥和社會。

二、藉公開場合表揚「志工終身奉獻獎」及「績優志工獎」，肯定本市優秀志工對國家社會之貢獻，激勵團隊旺盛服務士氣，激發社會大眾見賢思齊，起而效尤。

三、藉由「惜緣、惜福、感恩」行動，分享志願服務感人事蹟及溫馨故事，同時探視關懷及感謝已退休資深志工對國家社會的貢獻。

玖、本計畫呈主管機關核可行之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。

(新竹市 111 年「讓愛發光」國際志工日)
「志工終身奉獻獎」 表揚辦法

一、活動目的：落實「志願服務法」，弘揚志願服務精神。

- (一) 為弘揚「一日志工、終身志工」理念，肯定志願服務人員用愛與熱忱，長期奉獻服務社會的情操，鼓舞人心，溫暖社會。
- (二) 樹立關懷互助風氣，以楷模為學習典範，塑造志願服務良善文化，促進社會祥和與進步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三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

(新竹市政府委託社團法人新竹市至愛服務協會承辦)

四、推薦資格：

- (一) 凡設籍新竹市（或服務於新竹市）領有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，且志工服務年資滿 19 年以上（以民國 90 年 1 月 20 日志願服務法公佈起算）之志工。
- (二) 持續參與志願服務，具有特殊顯著貢獻，普獲推崇，且有具體優良事蹟足供表彰者。
- (三) 經遴選後如有不實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獲獎資格。

五、推薦方式：

- (一) 每年表揚「志工終身奉獻獎」至多 5 人。
- (二) 各運用單位志工人數 120 人以下得推薦 1 人、志工人數 120 人以上得推薦 2 人。

六、評審方式：

- (一) 評審小組置委員 3 至 5 人，聘請熟諳志願服務實務領域學者專家人士擔任，評審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。
- (二) 初審：由承辦小組就各單位所送資料及內容部份先予初評，必要時得進行查訪，篩選符合條件者。
- (三) 決審：會議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決議評定獲獎名單。
- (四) 委員之迴避，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五) 委員對於評審經過及結果應予保密。

七、表揚方式：

(一) 經評定當選為「志工終身奉獻獎」者將公開表揚，各頒發當選證書 1 面，獎品 1 份。

(二) 恭請首長頒獎，當選者將另函通知受獎日期與地點。

八、評分標準：成績計算分「服務時數」、「志工本人年齡」、「特殊優良事蹟、創新志願服務方案、成立志工服務團體」三項：

(一) 「服務時數」占 50%。10000 小時基準分為 20 分，每 200 小時即加 1 分，其餘數 150 小時以上者，以 200 小時計，最高分為 50 分。

(二) 「志工本人年齡」占 25%。65 歲基準分為 10 分，每增 1 歲即加 1 分，最高分為 25 分。

(三) 「特殊優良事蹟」占 25%。如…志願服務中曾提具體創新或改進方案、擔任過志工團體之領導幹部有顯著績效者。最高分為 25 分，以每人優良事蹟分數評定。

九、報名須知：

(一) 即日起『親送』或『郵寄』新竹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(新竹市中央路 241 號 7 樓-新竹市衛生社福大樓 7 樓)。11/10 截止報名 (郵戳為憑)。

(二) 送件須含「推薦表」正本 1 份、影本 2 份，並檢附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封面影本 3 份、時數證明 3 份 (可採「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」時數證明或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內頁時數影印，擇一提供)，資料不齊恕不受理；受獎人曾經得獎獎狀及照片影本、傑出成就事蹟等可以附件附上影本各 1 份。

(三) 志推中心：電話／5359791、5359785 鄒育汶社工師、謝堯卿社工督導，傳真／5359787。

十、預期效益：

(一) 肯定志工善行義舉，表彰「志工終身奉獻獎」5 人。

(二) 見賢思齊，起而效尤，形塑志願服務良善風氣及文化。

十一、備註：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。

新竹市 111 年「志工終身奉獻獎」表揚 推薦表

受薦者基本資料	姓名		性別		身份證字號		半身近照 2 吋 2 張
					出生年月日		
	住址						
	信箱	E-mail :					
受薦者服務經歷	授證情形	發證機關： 發證日期：				聯絡電話	公： 宅： 行動：
	服務項目	☐ 兒童服務 ☐ 青少年服務 ☐ 老人服務 ☐ 婦女服務 ☐ 社區服務 ☐ 家庭服務 ☐ 身心障礙服務 ☐ 諮詢服務 ☐ 綜合服務 (可複選)					
	參與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	服 務 年 資			連續服務總時數		平均每週服務時數
		自 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 計 年 月 (截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)			總計 小時 (依衛福部志願服務 網站登錄為準)		小時
受薦者服務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	(優良事蹟以橫列方式呈現，內容約 500 字) 1.						
承辦人			電話			行動電話	
推薦單位			初審意見			決審意見	
		(須加蓋單位印信)				(推薦單位免填)	

(新竹市 111 年「讓愛發光」國際志工日)

暖心行動～風城感恩您 推薦表

活動說明：

- 1、新竹市政府以「惜緣、惜福、感恩」行動，感謝 10 位現已退場(休)資深志工。
- 2、許多資深高齡志工因身心健康狀況影響，而無法繼續從事志工服務，感念這些曾經身為散播歡樂散播愛的志工，他(她)們永遠是最友善幸福城市的推手。
- 3、本表須電腦打字，11/10 前截止收件，郵寄或親送「志推中心」。
- 4、經評定獲選者，頒贈精緻好禮乙份，受獎時間與地點將另行通知。
- 5、推薦方式：各運用單位志工人數 100 人以下得推薦 1 人、志工 100 人以上得推薦 2 人。
- 6、志推中心專線：鄒育汶社工師、謝堯卿社工督導、電話/5359785、5359791

報名表

姓 名		性 別		年 齡		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	
志工服務年資	自 年 月～ 年 月，計 年 月 (90.1.20 起)						2 吋照片一張
服務總時數	小時						
服務領域	☐ 兒童服務 ☐ 青少年服務 ☐ 老人服務 ☐ 婦女服務 ☐ 社區服務 ☐ 家庭服務 ☐ 身心障礙服務 ☐ 諮詢服務 ☐ 綜合服務 ☐ 其他_____ (醫療、文化……，可複選)						
曾經擔任志工之運用單位	1. 2.						
具體優良事蹟簡介							
一、獲獎紀錄：(曾獲/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表揚) 1.							
二、優良事蹟簡述：(內容約 350 字) 1.							
推薦單位名稱	(須加蓋單位印信)				承辦人及職稱		
					聯絡電話		

「績優志願服務人員」表揚辦法

一、獎勵依據：

- (一) 本辦法依據志願服務法第十九條第六項。
- (二) 新竹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三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

(新竹市政府委託社團法人新竹市至愛服務協會承辦)

四、獎勵對象及條件：

- (一) 須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且從事新竹市(以下簡稱本市)志願服務工作滿3年(截至111年9月30日截止)、且服務時數達1000小時以上，並持有運用單位發給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之志願服務人員(以下簡稱志工)。
- (二) 由已立案滿3年以上之機構或社團推薦之。
- (三) 經遴選後如有不實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獲獎資格。

五、推薦須知：(推薦表 如附件)。

- (一) 以下情況不得再提報：曾獲新竹市或中央級政府(如衛福部、文化部…)之各類志工績優獎、銅牌獎、銀牌獎、金牌獎表揚者不得提報。
- (二) 本年度至多表揚50人為原則(額滿截止，評審決定之)。
- (三) 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工人數50人以下得推薦2人、志工50人以上得推薦3人、志工100人以上得推薦4人、志工150人以上得推薦5人、志工200人以上至多推薦6人。

六、推薦事蹟：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。

- (一) 積極、主動、熱心、負責，對服務對象有具體幫助者。
- (二) 持續參與服務且行為表現優異、事蹟感人者。
- (三) 研提創新意見或做法，確有助於志願服務之推動改進者。

七、評審方式：

- (一) 初審—由新竹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，就推薦志工基本資料先行初審，必要時得進行查訪。
- (二) 複審—邀請學者、專家及社會賢達人士3至5人為評審委員，就初審通過者再行審慎評定當選之績優志工。

八、表揚：

- (一) 經評定當選為「績優志願服務人員」者將公開表揚，各頒發當選證書1面。
- (二) 恭請首長頒獎，當選者將另函通知受獎時間與地點。

九、報名須知：

- (一) 即日起『親送』或『郵寄』新竹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(新竹市中央路

241 號 7 樓-新竹市衛生社福大樓 7 樓)。11/10 截止報名(郵戳為憑)。

(二) 志推中心：電話／5359791、5359785 鄒育汶社工師、謝堯卿社工督導
傳真／5359787。

十、所需文件：送件須含「推薦表」正本 1 份、影本 2 份，並檢附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封面影本 3 份、時數證明 3 份（可採「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」時數證明或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內頁時數影印，擇一提供），資料不齊恕不受理；受獎人曾經得獎獎狀及照片影本、傑出成就事蹟等可以附件附上影本各 1 份。

十一、預期效益：

(一) 肯定志工善行義舉，表彰 50 位「績優志願服務人員」。

(二) 見賢思齊，起而效尤，形塑志願服務良善風氣及文化。

十二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。

新竹市 111 年「績優志願服務人員」表揚 推薦表

受薦者基本資料	姓名		性別		身份證字號		半身近照 2吋2張
					出生年月日		
	住址信箱						
	E-mail :						
受薦者服務經歷	授證情形	發證機關： 發證日期：			聯絡電話		公： 宅： 行動：
	參與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	服 務 年 資			連續服務總時數		平均每週服務時數
		自 年 月 日～ 年 月 日			總計 小時		小時
		計 年 月 (截至111年9月30日止)			(依衛福部志願服務網站登錄為準)		
受薦者服務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	(優良事蹟以橫列方式呈現) 1.						
承辦人		電話		行動電話			
推薦單位			初審意見			決審意見	
	(須加蓋單位印信)		(推薦單位免填)		(推薦單位免填)		
推薦須知	1、本表一律電腦打字，加蓋推薦單位印信，11/10 截止收件（郵戳為憑）。 2、被推薦者「連續服務總時數」，係指個人在任何運用單位的服務時數加總計算。 3、本表請至https://reurl.cc/606WDy下載或E-mail：vol.hccg@gmail.com 索取電子檔。 4、送件須含「推薦表」正本1份、影本2份，並檢附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封面影本、時數證明3份（可採「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」時數證明或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內頁時數影印，擇一提供），資料不齊者恕不受理。						